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  
**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以其持股比例 31%和 20%为限，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和 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